349	2022	8	
	4	15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办)文单

文件名称: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谈话的实施办法						
来文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办公室 文号					
收文日期	2022. 9. 30	编号	文件类别	別(密级)		
			2 8	13/8		
副职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多多	j 10/8	}	
办结情况:			V			
办公室(签	(名):					
I						

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对下级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上海市《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和《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关于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部(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发挥监督谈话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中的作用,激励、引导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切实发挥关键、示范作用,担当作为,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第三条** 监督谈话是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实效 化的重要举措,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突出政治监督。要突出监督谈话的政治性、严肃

性,将其与工作性沟通谈话、问题线索处置谈话、审查调查 谈话等区别开来,把谈话焦点放在督促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落实政治责任上。

- (二)聚焦"关键少数"。要监督关口前移,把监督谈话作为强化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举措,推动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更加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
-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把问题导向贯穿监督谈话全过程,谈话前要找准问题,谈话中要谈深谈透,谈话后要督促整改,切实提升谈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体现严管厚爱。监督谈话是党组织对干部的关心 爱护。要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通过对"关键少数"面 对面开展监督谈话,加强"不想腐"的廉政宣传教育,督促 完善"不能腐"的制度建设,做到思想教育有深度、监督管 理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纪法约束有硬度。
- (五)形成常态长效。监督谈话既是政治监督的具体抓手,又是日常监督的重要方法。要通过监督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既能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又能常态化推动解决问题、完善管权治吏的机制。
- **第四条** 监督谈话由部(局)机关党委、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开展实施。
- **第五条** 部(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部(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谈话。部(局)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对分管的处室负责人和基层单位"一把手"进行谈话。基层单位"一把手"

负责对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谈话。

第六条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监督谈话的方式可以包括日常监督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约谈提醒等。

第二章 日常监督谈话

- 第七条 日常监督谈话是为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对下一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的谈话。
- **第八条** 日常监督谈话的目的是"统一思想、督促履责", 主要内容为: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
-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浦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引领区建设重点任务的情况;
- (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化细化全面 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对照 《"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第一责任

人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 机制"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履责尽责的情况;

-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情况;
- (五)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决纠治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从严管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及为基层减 负的情况;
-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正确政绩观,密切党同 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 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情况;
- (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内控机制建设,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 (八)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同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以及积极配合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
- (九)推进所在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建设,对所管辖范围内干部遵守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警示性问题加强提醒教育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开展谈话的情况。

第九条 日常监督谈话一般采取面对面个别谈话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以专题约谈为主,也可以结合工作调研、干部奖惩、巡视巡察整改等进行。对情况复杂、问题反映突出的,各党组织应根据谈话分工及时开展监督谈话或向部(局)报告。领导干部本人主动提出谈话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

第十条 日常监督谈话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重点谈和全面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日常监督谈话。党组织换届后,应及时开展一轮监督谈话,并结合党中央、市委、区委部署的重点任务和相关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适时开展监督谈话。一般应对关键岗位、转任新岗位、承担重点任务或廉政风险较为集中的重点岗位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谈话,也可视情对班子成员进行全覆盖谈话。

第三章 任职廉政谈话

- **第十一条** 任职廉政谈话是干部因提任领导职务开展的谈话,目的是"净化思想、立规明纪",主要内容为:
- (一)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谈话对象新任 职岗位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
- (二)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要求;
 - (三)谈话对象新任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 (四) 听取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 第十二条 开展任职廉政谈话,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也可以个别进行。经相关单位党组织同意,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可会同单位"一把手"一起与新提任干部开展任职廉政谈话。
- 第十三条 任职廉政谈话可以结合在新提任干部培训、 集体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过程中进行。谈话中,也可 以同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测试,进一步提升谈话效果。
-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因调整职级、调整岗位需要谈话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四章 约谈提醒

- **第十五条** 约谈提醒是对干部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过程中,可能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开展约谈提醒,帮助其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提升履责意识,及时推动问题整改,确保责任层层压实。
- **第十六条** 约谈提醒的目的是"剖析问题、提醒告诫", 主要内容为:
 - (一)指出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
 - (二)要求谈话对象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解释;
- (三)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当场提醒、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反映不实的,要引导谈话对象正确对待。

第十七条 约谈提醒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必谈情形。
- 1、信访反映集中的必谈;
- 2、问题矛盾突出的必谈;
- 3、违纪多发频发的必谈;
- 4、职责履行不力的必谈。
- (二)视情约谈情形。
- 1、了解到有关干部的一些不良反映,认为有必要由其 作出解释,或进行教育、提醒的;
 - 2、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 **第十八条** 约谈提醒应当采取个别谈话方式进行。根据 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 谈提醒应当制作谈话记录,并视谈话情况拟定下一步工作计 划。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要坚持把"两个维护"摆在首位,把握好谈话前、谈话中、谈话后三个环节,谈出成效。

第二十条 谈话前,要深入了解谈话对象及其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等相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拟定谈话工作方案,确定谈话内容、谈话主体、谈话方式、谈话程序等。监督谈话工作方案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开展谈话前,应将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以及谈话对象所在单位承担的部(局)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全

面摸底,加强梳理,分析制定谈话提纲,增强谈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泛泛而谈。

第二十一条 谈话中,要直面问题、谈深谈透、突出成效,既谈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又谈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等情况; 既谈党中央、市委、区委部署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又谈分管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既谈所在单位和部门的问题,又谈领导干部个人存在的问题; 既沟通思想,又听取意见; 既肯定成绩,又指出不足、提出建议,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防止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第二十二条 谈话后,要督促谈话对象及时对谈话中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根源,制订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相关单位党组织要加强跟踪了解、督促整改、推动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防止一谈了之。要注重结果运用,对谈话中发现或者涉及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部(局)及有关方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要注重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协调 贯通。要把监督谈话,与落实政治监督重点事项结合起来, 与深化政治巡察结合起来,与贯通区委区政府督查、审计监 督、财会监督等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 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督谈话材料归档制度,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处室和基层单位党组织对谈话材料进行归纳整理,加强综合分析,用足用好谈话成果,作为

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及廉政档案的基础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做到内外有别、尊重干部,保护谈话对象隐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谈话内容。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部(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承担。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宪法法律法规、 党章党规党纪和其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套材料之一

关于对×××领导班子成员 开展日常监督谈话的工作方案(样张)

(供参考)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加强对各区管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结合工作实际,拟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日常监督谈话,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谈话对象和谈话主体

- (一)谈话对象。×××除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二)谈话主体。受×××单位分管领导委托,由×× ×主谈,×××室1名同志记录。

二、谈话内容

(一)个人基本情况。

了解其工作履历、生活经历、人际关系以及家庭情况、 健康状况等掌握其业务专长、行事作风、性格特点等个性情况。

(二)工作情况。

1. 本单位及本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情况。特别是对照"引领区"建设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及本人、本部门

岗位职责,对中央《引领区意见》、市委《行动方案》、区委《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

- 2. 本单位及本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特别是,对本人分管领域重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分析、堵漏建制情况;如何履行"一岗双责",做到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的思考。
- 3. 本单位及本人遵守党的纪律规矩情况。特别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本人树立正确权力观、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廉洁履职、自觉接受监督等情况。
- 4. 本单位的政治生态情况; 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各位成员的相关情况。
 - 5.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结合所掌握的廉政档案、廉政审核情况进行必要的廉政教育提醒; 听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工作步骤

- (一)准备阶段(谈话前)。
- 1. 制定日常监督谈话工作方案,并严格按规定程序报批。
- 2. 听取×××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对日常监督谈话工作的意见、建议。

- 3. 收集、熟悉被谈话人员的干部任免和分管工作情况,特别是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以及谈话对象所在单位承担的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
- 4. 制定日常监督谈话"一人一提纲",增强谈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实施阶段(谈话中)。
 - 1. 谈话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日。
 - 2. 谈话地点: ×××。
 - 3. 谈话人员: ×××室主任等2人。
 - (三)结果运用阶段(谈话后)。
- 1. 归入廉政档案。日常监督谈话时,对领导干部的重要情况、主要特点等进行记录;谈话后,填写《日常监督谈话登记表》,并归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 2. 督促整改到位。对监督谈话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问效、督促推动整改。
- 3. 及时反馈情况。谈话后,及时梳理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队伍和工作情况,将情况向×××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可作为该单位政治生态分析报告的重要参考依据。

×××单位2022年月日

配套材料之二

日常监督谈话记录表

编号: ×××号

谈话	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组	负责人		记录人		
谈话	参加人				
被谈	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话人	单位				

谈话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二)工作情况。
- (三)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约谈提醒记录表

编号: ×××号

谈话	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组	负责人		记录人		
谈话	参加人				
被谈	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话人	单位				

谈话主要内容和要求:

- (一)指出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
- (二)要求谈话对象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解释;
- (三)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当场提醒、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反映不实的,要引导谈话对象正确对待。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谈话人意见:

(对问题的认识及表态)

被谈话人签名:

年月日